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51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文黃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
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記載被
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